

沁阳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说明

一、招生原则

2025 年，沁阳市新生入学（新一年级、新七年级），围绕“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总体目标，依据我市实际，全市公办学校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和“小学对口直升初中”相结合原则，小学一年级招生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实行划片招生和对口学校自愿直升相结合的办法（学生自愿选择一种方式）。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一）招生对象

1.小学：招收年满六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初中：招收小学六年级在籍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1.农村公办学校招生范围

（1）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收辖区各村适龄儿童。

（2）农村公办初中七年级招收辖区小学六年级在籍毕业生和在学校辖区实际居住的六年级在籍毕业生。

2.城区公办学校招生范围

（1）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范围

①符合学校片区房产（实际居住）条件的适龄儿童。

②随迁子女和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区经商（或工作）子女。按照焦作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要求，第三小学、第四小学、朱载堉学校、联盟小学、水南关小学、第一小学南校区作为 2025 年定点接收学校，按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

③符合上级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2）城区公办初中七年级招生范围

①城区公办小学的六年级在籍毕业生。

②符合学校片区房产（实际居住）条件的六年级在籍毕业生。

③随迁子女和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区经商（或工作）子女。按照焦作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要求，朱载堉学校、第十中学作为 2025 年定点接收学校，按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

④符合上级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3）第十中学、朱载堉学校（初中部）接收符合城区学校入学条件，因所在片区学校学位已满，由教体局统筹安排的学生。

3.民办学校招生范围

民办学校一年级严格按教体局审批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招生的规定，严禁跨县域招生。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的初中部，继续实行本校六年级毕业生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的政策。

三、招生时间安排

新生入学报名：8 月 12 日—8 月 16 日

新生入学资格审核：8 月 12 日—8 月 21 日

网上录入：8 月 22 日

招生录取：8 月 23 日—25 日

处理遗留问题：8 月 25 日—8 月 26 日

城区公办学校转学审核：8 月 27 日—8 月 29 日

四、报名方式及条件

（一）新一年级、新七年级入学

小学、初中招生采取“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和学校报名两种方式。义务教育新生的法定监护人应在报名时间段内，通过“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每名学生信

息只能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或各学校发布的方式进行报名。未交付的房产、不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的房产、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方式一：“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

（一）报名时间。8月12日8:00—8月15日23:59

（二）报名条件。新生入学通过“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小学一年级新生户籍在入学地，能齐备家庭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房产和户籍地址一致，房屋产权人、父母任一方以及入学新生均登记在该房产所对应的户籍地址；

2.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新生户籍不在入学地，但父母一方持有入学地居住证。

为确保学生入学报名效果、避免出现因网络使用不便而无法报名的现象，符合“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条件的家长可先到片内学校报名点进行线下预审，预审通过后由学校指导家长进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报名，各招生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家长线上报名指导（其中，房产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持居住证随迁就读的须先到学校报名点进行线下预审）。

凡不符合“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条件的，请选择“学校报名”方式入学。

（三）办理方式。符合“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条件的家长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APP（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报名。

通过“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不再参加学校报名。未通过“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报名、线上报名不成功或线上报名审核未通过的适龄儿童，到对应学校进行报名审核登记。本地常住户籍招生对象申报初中不使用“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申报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新生不使用“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报名，到民办学校线下报名审核。

方式二：学校报名

入学新生的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间内按对应学校要求报送报名所需相关材料（具体以各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一）报名时间。8月12日—8月16日

（二）报名所需材料。

1.农村公办学校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小学一年级新生需提供辖区户口簿等材料。

（2）凡属于农村公办小学六年级在籍毕业生可直接到对口农村公办初中登记报名。

（3）凡属于学校辖区实际居住的六年级在籍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实际居住材料到辖区对应农村公办初中登记报名。

（4）符合经商、务工随迁人员子女条件到农村公办学校就读的，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无居住证的需提供所在村街（或企业）出具的长期居住证明、个体经商营业执照、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2.城区公办学校报名需提供的材料（凡属于城区公办小学六年级在籍毕业生可直接到对口城区公办初中登记报名。）

（1）辖区常住户

①我市常住户口招生对象户籍与房产地址一致的，以实际居住情况为准，房产所有人须为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学生及父母至少一方与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外祖父母（学生及父母至少一方与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等）、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费等缴费票据。

②在户口所在地址实际居住但因客观原因无房产证的城区原住民，需提供户口簿、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费等缴费票据。户籍所对应的房产如已出售或不在其名下，该户籍不能作为入学依据，将根据实际居住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2) 辖区楼盘住户

房产所有人须为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学生及父母至少一方与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外祖父母（学生及父母至少一方与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以实际居住情况为准。

①已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需提供原籍户口簿、不动产证（或房产证）、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缴费票据。

②属片内楼盘购房已实际入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属全款或按揭购房的，需提供原籍户口簿、购房合同（属分期的还需抵押贷款合同）、付款凭证、契税证明、银行还款凭证及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缴费票据。

属二手房未过户的，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司法公证证明（或符合市场交易实际的房屋交易合同）、银行交易流水、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缴费票据。

(3) 集体宿舍（公屋、集资房）住户

①属于集体宿舍类别的（所住集体宿舍应属合法住房且取得房产证），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复印件、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等缴费票据、就业证明（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②属于集资房类别的，以实际入住为准，需提供户口簿、购房合同和收据、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等缴费票据。

③属于政府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的，需提供户口簿、与政府保障部门签订的租房合同、三个月以上的水电气等有关缴费票据。

(4) 随迁子女（非沁阳户籍）

①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法定监护人在我市经商的随迁适龄儿童，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无居住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用于经营房屋和具备实际生活条件的居住房屋租赁证等。

②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务工的随迁适龄儿童，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无居住证的需提供务工证明（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具备实际生活条件的居住房屋租赁证等。

(5) 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区经商（或工作）子女

沁阳市中心城区（东环路以西，神农大道以东，怀州路以北，沁河南大堤以南）户籍以外的沁阳户籍人口，在沁阳中心城区经商、城区企事业单位从事稳定工作，需提供户口簿、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具备实际生活条件的居住房屋租赁证等。

(6) 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被授予以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援外医疗人员、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等各类享受教育优待的对象。

(7) 沁阳市辖区内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外来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子女（不含沁阳市籍）。

(8) 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

需提供户口簿、拆迁协议。

(9) 沁阳市问题楼盘及“保交楼”项目适龄儿童

按照《关于办理沁阳市问题楼盘及“保交楼”项目适龄儿童入学事项的函》（沁楼盘处置办〔2024〕54号）要求由沁阳市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专项小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房地产开发商共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由教体局统筹协调安排。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由教体局结合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部门妥善安置。

符合第6项、第7项的教育优待对象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于8月20日之前分别向沁阳市人民武装部、沁阳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相关部门审核后向沁阳市教体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教体局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协调安置。

3.民办学校新生报名需提供辖区户口簿等材料。

（二）城区公办学校转学接收

1.转学原则上集中在暑假办理，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转学由教体局组织线下统一审核并统筹安排。城区公办学校转学接收范围及报名需提供材料参考新一年级、新七年级新生入学招生范围及报名所需提供材料，初中转校生不享受普通高中分配生待遇。具体安排教体局将会及时发布。

2.对于多孩家庭子女在同一学段不同学校就读问题，经审核后，符合片区房产（实际居住）条件的，原则上采取“长随幼”就学办法，由教体局统筹安排。

（三）民办中小学招生

坚持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教体局核准的招生计划，面向社会公开学校性质、招生范围、收费标准、招生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跨县域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四）特殊教育招生

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中小学同步进行招生。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听障和智障等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到沁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做到应入尽入。

五、入学通知

通过“豫事办和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报的，学生凭平台发布的录取结果短信通知和户口簿，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采取学校报名方式的，学生凭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按时到校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取消原录取学校入学资格。

六、监督举报

教体局招生服务电话：5281055 5681626 5281051

教体局招生举报电话：5281211

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学校	咨询电话
沁阳市实验小学	2100966
沁阳市李商隐小学	2101858
沁阳市第一小学	5672588
沁阳市第二小学	5658369
沁阳市第三小学	5293882
沁阳市第四小学	5699116
沁阳市联盟小学	2103259
沁阳市水南关小学	5296808
沁阳市朱载堉学校	2103639
沁阳市实验中学	5906112/5906126
沁阳市第二中学	5635941
沁阳市外国语中学	3835001
沁阳市第十中学	